福大财〔2015〕24号

福州大学关于印发“竞争性资金池”

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经济事业发展，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里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福州大学“竞争性资金池”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经校长办公会（2015年·第18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 州 大 学

2015年12月24日

福州大学“竞争性资金池”

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经济事业发展，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5〕35号）及《福州大学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补充规定》（福大财〔2014〕8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归口管理的各财政专项资金（有指定具体项目的除外），应设立相应的资金池。资金池包括由发展规划与“211工程”办公室主管的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由教务处主管的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经费等。学校每年将各财政专项相关的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相应的资金池，实行竞争使用。

**第三条** 资金池中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实时跟踪和分析。计财处负责分季度汇总分析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及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与各项目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滞后使用的原因并敦促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预算项目如期顺利完成。

**第四条** 资金池的立项项目，按照项目预算使用其预算额度内资金。对如期完成预算资金、建设效益好的项目，可优先申请追加使用建设资金。

**第五条** 年中若有项目未启动资金使用，项目主管部门须查找原因并对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提出警示；若2/3年度仍未启动资金使用，项目主管部门可通知计财处将该项目的预算资金调拨给预备项目使用；预备项目为纳入下一年度安排的项目，或资金池中预算安排不够的项目，或符合资金使用用途并经项目主管部门认证的新立项目。

**第六条** 若一年预算安排的资金额度未使用完，原则上收回预算并转给予预备项目使用，因特殊原因未使用完的预算额度（如设备在采购途中、引进人才已签订协议、工程已招标等）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可将该部分的预算额度报给计财处累积到下一年度使用。第一年度预算的资金在第二年度仍未使用完的，无条件收回学校，用于预备项目使用。

**第七条** 资金池设置预备项目库。预备项目包括年度预研究资助项目、年度预算申请未获优先立项资助的项目、年度新增立项资助的项目和下一年度获立项但未资助的项目四类。年度被撤销或提前终止的项目预算资金，优先用于预算资金提前或如期完成、建设效益好的项目和优质的预备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预备项目的组织申报、组织专家对预备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按重要性给予排序，作为立项资助与否的决策依据。

**第八条** 为保证年度预算资金顺利使用完成，竞争性资金池的部分资金可用于急需而又未列入年度预算的新增立项项目，或已获立项提前建设的下一年度预算项目。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展动态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与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定期做好项目建设绩效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争取更多的资金投入，避免资金被收回。

**第十条** 建立竞争性资金池是为减少、淘汰劣质项目，确保优质项目有足够的资金使用。项目主管部门要把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列入项目立项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造成资金浪费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严肃追查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计财处负责解释。若国家及省里有出台新的相关管理规定，按国家及省里的规定执行。此前学校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同的，以本办法为准。

———————————————————————————

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印发

———————————————————————————